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云煤安人培〔2019〕1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考试中心，各监察分局：

根据《国家安全监察局关于全国煤矿安全培训整治和专项监察发现问题的通报》（煤安监行管〔2019〕1号）要求和2018年11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安管人员的范围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企业安管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根据《关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部分条款的解释》，负责人包括部门正职和副职）。

安管人员任职六个月内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规定。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的配备、考核工作还不到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到我省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督查时，严肃指出了这一突出问题。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副矿级以下安管人员配备、考核问题，要督促煤矿企业尽快配齐配强副矿级以下安管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职矿长”不应兼任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

二、严把安管人员从业准入条件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

关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其他安管人员应当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针对云南省煤炭产业现状，在2020年6月30日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煤矿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可凭就读院校开具的载有学籍档案号的在读证明原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在读证明必须经当地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盖章，并在当地考试点留存备案。

安管人员申请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时，省考试中心和各考试点要严格审核安管人员的学历证书、任职文件、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严禁参加考核。

三、加强安管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结合云南省煤矿安管人员考核工作实际，副矿级及以上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由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省考试中心）负责；其他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在省考试中心的指导、监督下，由当地考试点具体负责组织，考试采用国家统一的考试题库，由省考试中心统一放题。

各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考试中心要认真依法履行考核职责，尽快组织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尤其是副矿级以下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要加大督促力度，督促煤矿企业配齐配足安管人员，并依法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尽快补齐短板、解决问题。对于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合格的安管人员，考试点要及时报告当地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煤矿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要将安管人员配备情况、持证上岗情况纳入 2019 年节后复产复工条件，对于安管人员配备不足、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煤矿，依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不予复工复产验收。

四、加强安管人员持证情况监管监察执法

各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监察分局要把煤矿安管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持证情况纳入监管监察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查处安管人员配备不足、安管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问题。

请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辖区煤矿企业；请省考试中心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考试点，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